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81民初4191号

陈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郑海港与被告陈东东、闫荣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陈东东、闫荣国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郑海港偿还支付房款6万元,违约金2万元,共计8万元;二、驳回原告郑海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900元,由原告郑海港负担460元,由被告向陈东东、闫荣国负担244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陈立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陈立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立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14999.76元,支付利息2462.88元,本息合计17462.6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9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负担25元,由被告陈立涛负担85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5号

郭文福:

本院受理原告马跃贞与被告郭文福、第三人宁夏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第三人宁夏灵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马跃贞将位于灵武市健康小区4号楼1单元二楼202室房屋过户到原告马跃贞名下;二、驳回原告马跃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按件收取),由被告郭文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易荣: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易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易荣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本金29985.42元,支付利息9267.19元,合计39252.6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56元,由被告易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中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顾刚因与被上诉人江苏江都古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中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东:

本院受理原告秦新芳与被告韩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韩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秦新芳劳务费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韩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孙敦明:

原告饶金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孙敦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饶金彪货款5000元,利息1043元,共计6043元;并以借款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向饶金彪支付自2022年6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孙敦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蔡军:

本院受理原告孙宝明诉蔡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蔡军返还原告借款170800元,利息25691.2元(利息自2019年2月19日起算至2022年4月19日,按照年息4.75%计算),此后按照年息4.75%随本付息,以上暂计189191.2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蔡军承担本案诉讼费。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1)宁0303民初1932号

孔月芳:

本院受理原告何耀武诉被告王宏、孔月芳、高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303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王宏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何有、郭红艳、何晶、何晶、何秉毅、何秉毅费用173162.64元;二、驳回原告何有、郭红艳、何晶、何晶、何秉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68元,原告何有、郭红艳、何晶、何晶、何秉毅负担705元,被告王宏负担3763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王宏负担。鉴定费3000元,由被告王宏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杨小平、马叶儿、李小东、马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小平、马叶儿、李小东、马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杨小平、马叶儿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2年7月22日所欠利息16703.25元。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5.75%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被告李小东、马俊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杨小平、马叶儿追偿。案件受理费1467元,由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元,被告杨小平、马叶儿、李小东、马俊负担14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小平、马叶儿、李小东、马俊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123号

潘建林、詹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建林、詹永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建林、詹永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27845.05元,合计47845.5元;2022年7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含复利、罚息)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二、驳回原告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1元,由被告潘建林、詹永生负担1046元,由原告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34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潘建林、詹永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21民初3268号

葛艳军、张秀红:

本院受理原告吴学芳、龚帅、龚婷诉你们与李锦华、李红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葛艳军、张秀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吴学芳、龚帅、龚婷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73225元,共计103225元;二、驳回原告吴学芳、龚帅、龚婷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法庭(4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21民初3788号

王亮:

本院受理原告候玉洁与被告王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候玉洁返还5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吴涛、吴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吴坤、杨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立案通知书、公告送达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吴坤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利息15761.39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吴小丽、吴坤、杨红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吴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赵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田玉川、你、周少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田玉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39432.52元,支付利息32808.4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29日),合计172409.47元;之后的借款利息由被告田玉川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的借款利息(含复利、罚息);二、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44元,由被告赵飞、周少东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平罗县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21民初3400号

王占鹏:

本院受理原告冯立新诉被告王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王占鹏偿还借款4000元,利息300元(4000元×2‰×5个月=400元,从2021年1月15日—2022年6月15日),共计4300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吴占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瑞山与被上诉人马俊宝、吴占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三楼第四审判法庭询问本院审理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飞:

本院根据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3日裁定受理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A座5楼,邮政编码:750004,联系人:黄杰15595106268,马佳钰17809500747)申报债权,书面资料上传债权申报平台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无财产担保或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因疫情原因,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线上债权申报需债权人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智破通”平台(网址:https://www.qzpt.com),并注册登录后选择银川夏林水产有限公司破重整案填写申报信息。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到现场申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智破通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件证明材料并确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破1号

宁夏英龙洁具有限公司、白宏伟、宁夏宏泰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子龙、银川锦天华物资有限公司、朱佳梅:

本院受理的申诉人季春晓与被申诉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审被告谢佳鑫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再1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自有(又名:李德顺):

本院受理原告吴玉福、李永昌、马小梅等126人,杨彦梅等53人诉你与海原县宇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潘天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宁0522民初1251、1269、1270、1271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海原县宇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四判决并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